**吴中区废乳化液专项整治方案排查行动服务项目招标书及**

**技术评分标准**

**一、采购项目背景**

吴中区环保局于2018年初开展了废乳化液（危险废物编号HW09）的调研工作，从调研结果看，吴中区的废乳化液产生单位存在环保手续不全、未申报危险废物或不如实申报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处置去向不明等问题。根据环保部下发的《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精神及本次专项整治要求，按照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工作原则，以推动废乳化液产生企业依法收集和处理、废乳化液利用处置企业依法规范环境管理，加强环境监管，消除环境隐患。特组织开展对金属制品和机械加工、电子和汽车零部件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等有可能产生废乳化液的企业约140家进行排查（排查过程中数量可能增加），拟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对填报的固废产生信息实施技术审核评估，以达到并符合上级部门相关要求。

**二、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吴中区废乳化液专项整治方案排查行动服务项目。

2、采购预算（人民币）：￥140000元(包干）。

3、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4、结算方式：项目完成，提交最终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受到过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通报批评和行政处罚，无不良信用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1、本次招标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数值等。总分值100分，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15%（权重），技术与质量及其它85%（权重）。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价格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价格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评分标准如下：

（一）价格分**（15分）**

1、投标总报价大于财政预算价格的为无效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书。

2、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特别说明：如果某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中有漏项，且该投标方中标，则其中标价不能调整，即漏项部分的价格需该投标方自行消化。

3、价格得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价格权值为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到小数点后二位）

 (二)项目实施方案**（44分）**

1、项目理解（10分）

对本项目背景、目的、评审对象、最终成果的理解程度。优秀的得9-10分，良好的得8-5分，一般的得0-4分，最高为10分。

2、实施方案（24分）

根据投标人是否理解吴中区废乳化液专项整治方案排查行动服务项目行动的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评审实施方案是否可操作及完整性、细致性进行综合评定：

（1）技术路线：对方案制定的可行性、规范性、完整性综合打分，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最高为5分；

（2）本项目应重视的问题及对策措施（最高14分）

a. 对审核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较全面、准确、清晰；

最优6-8分，良好3-5分，一般0-2分

b. 措施及建议较合理、可靠。

最优4-6分，良好2-3分，一般0-1分

（3）审核工作项目管理措施（5分）。

最优4-5分，良好2-3分，一般0-1分

3、质量进度保障方案（8分）

制定合理的项目质量进度实施方案及应急措施，对进度进行合理规划，分步实施，保证工作有序高效地推进。

质量保障，进度计划全面、明确、可行、操作性强，得6-8分；

质量保障，进度计划一般、操作性一般，得3-5分；

质量保障，进度计划不明确，得0-2分。

4、安全制度体系健全，调查等工作过程中各环节安全措施到位。（5分）

5、服务承诺（3分）

(三) 本项目所投入的人员**（16分）**

1、项目负责人（5分）

高级工程师职称得5分，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最新一期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组人员配置（11分）

（1）配备的技术力量数量方面（5分）：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骨干成员不少于5人。人员专业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或机械相关专业（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最最新一期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不得分），符合条件的人员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2）配备人员的资格方面（6分）：项目组骨干成员环境工程、化学工程或机械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6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毕业证书复印件，最最新一期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不得分）

（四）履约能力**（13分）**

1、企业具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得3份；

2、供应商近两年（指2016年10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污染源排查或其他类普查、评估服务，或类似第三方服务），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8分；

3、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中，单个项目合同金额总金额＜50万元的。 得2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不得分）。

（五）服务保障及比较**（6分）**

1、供应商本地化快捷服务比较，评委根据投标人服务场所远近及服务响应时间等综合比较，最优得4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4分）

2、服务承诺（2分）：具有后续服务承诺及服务条款，内容得到评委认可的，可得2分；无后续服务内容不得分。

（六）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2分）**

是否按投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所有内容 0-1分

是否有投标文件目录、编页码，有利于评委评审、查阅 0-1分

注：针对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投标人均应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相应说明供评委评判，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对于有原件备查要求的，相关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至开标现场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转交给评标委员会，以备核实，否则对应评分项目不得分。

**五、公示时间及开标信息**

本次招标公示时间为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4日，联系电话：0512-65629932。

报名及材料报送地点：按照第三项准备报名材料，报名地点为吴中区苏街198号吴中商务中心A楼1509室。

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11月7日17:00

开标时间：2018年11月9日14:00

标书要求：一本正本，两本副本，格式自拟，需在密封袋内密封并盖单位公章。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日